

石狮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文件规定，我局认真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中国石狮”门户网站（www.shishi.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疑问，可与石狮市农业农村局综合股联系（地址：石狮市公务大厦 7 楼 719 室，邮编：362700，电话：0595-88712996，电子邮箱：shishishinb@163.com）。现将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的各项决策部署，严格执行《条例》《办法》和《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狮市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的要求，强化信息公开工作、优化网上政务服务，加强政策解读的主动性、时效性、针对性，回应社会关切、不断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广度、深度和参与度。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按照《条例》，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积极做好政务公开工作。2019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6条，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类信息7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2条，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3条，其他类信息4条，并相应发布了7条政策解读稿，主要为农业农村部门文件及工作动态类的信息，通过“石狮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微信、微博、政务公开栏等形式予以公开。

认真做好行政审批、行政执法的双公示工作，及时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信息在网上公示，接受群众的监督。2019年度办理行政许可项419件，办理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45件，已办结行政处罚案件41起，均按照要求做好整理报送、网上公示等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9年度受理依申请公开1件，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依规进行了回复，办结率100%，同意予以公开。无被申请行政复议、被提起行政诉讼和接受行政申诉、举报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19年度共制作、获取政府信息总数17条，其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16条，依申请公开信息数1条，不予以公开信息数0条。每月5日和20日分两次集中送交市档案馆和图书馆（以下简称“两馆”），电子文本与纸质文本同时送交，做到纸质文本、电子文本送交数量一致，2019年度共移交16份注明索引号及主动公开标识的原件，制作23份送交信息目录表并填写《政府信息公开交接文据》（一式两份），

分别由送交单位和“两馆”加盖公章并保管，确保政府信息及时送达。同时严把质量关、保密审查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审核公开内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不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真正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真正做到“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谁上网，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相关要求，进一步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安全性。

（四）平台信息建设情况

充分发挥微博、微信公众号“石狮三农”等新媒体的宣传平台作用，积极加强农业宣传报道，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网站录用 61 篇，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网站录用稿件 40 篇，泉州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录用 55 篇，福建电视台、石狮电视台播放 19 条，石狮日报登载涉农稿件 121 篇，石狮快讯录用 19 篇。

为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增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回应社会关切的功能，全年共办理 12345 诉求件 27 件，及时查阅率、知识库更新率和群众满意率等所有指标均为 100%，并于 2019 年下半年参加了一次主题为“我市乡村振兴的探索与实践”的在线访谈，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五）信息监督保障情况

2019 年度我局切实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职责，坚持公正、公开、便民的原则，结合实际工作情况，主动做好各类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的良好工作机制。

根据人员变化及时对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各股室、下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明确公开工作责任，落实公开任务，为实施公开工作提供了组织保证。制定了《石狮市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并将该工作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管理，配备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将部门预决算执行情况、文件发布、工作动态、行政审批、行政处罚事项等情况通过石狮市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如实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7	7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8 项	减少 2 项	419 件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59 项	减少 81 项	45 件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29 项	增加 6 项	41 件
行政强制	34 项	减少 6 项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一是政务公开工

作人员的业务熟悉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主动公开的内容和公开方式与群众日益增长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政务公开的智能化、智慧化水平还有待提高。

(二) 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业务工作能力，不断提升公开工作的整体水平。二是加强对涉及农业农村领域、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性信息和相关重要信息的发布，拓展主动公开范围，增强信息公开实效，努力回应社会关切和公众期盼，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快速、高效、便民。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原“石狮市人民政府农业办公室”名称更名为“石狮市农业农村局”，继续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